

軍情局員工洩漏維安會議人員考核鑑定 判刑 5 月

105 年間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竇姓女雇員，因不滿考評內容，竟拿手機翻拍「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」後，轉傳給男友抱怨；新北地院合議庭認為該鑑定表，屬一般公務機密，不符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範，考量她認罪，依刑法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」罪，判刑 5 月，緩刑 4 年，並須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，可上訴。

檢方調查，竇女是軍事情報局雇員，任職於由國防部編列預算，並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營運的公營電臺復興廣播電臺，負責財產管理、人勤業務。105 年間，竇女在軍情局特種情報通信室公用印表機上，看到這份「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」後，僅因不滿自身考核結果，即持手機翻拍轉傳給男友抱怨；檢方調查後依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起訴竇女，並請求依該法規定加重其刑。

合議庭將該考核鑑定表，送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鑑定，結果經審認內容屬一般公務機密，且未涉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等規範的機密資訊範疇，洩漏不致使國家（國防、軍事作戰）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，不符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範。

不過，該鑑定表是有關人員維安、人事輔考及個人隱私等資訊，涉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範疇，屬一般公務機密，洩漏後將使當事人隱私、利益等合法權益遭受損害；合議庭因此判定該鑑定表屬於「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」。

合議庭斥責竇女僅因考核鑑定表，載有對己不利的考評內容，即翻拍後傳送與他人，侵害其餘受考評人隱私外，亦造成政府機關未公開資訊外洩損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考量她終能坦承犯行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予以緩刑，但其所犯對於國家利益非無危害，為確保其記取教訓，避免再犯，因此命她支付 10 萬元給公庫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新聞網 111 年 2 月 14 日新聞稿）

避免機密從口出，公務機密始維護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